

Q/ZJS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标准

Q/ZJS 002—2018

浙江省行政中心绿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eening service and management in
Zhejiang administrative center

2018 - 03 - 01 发布

2018 - 03 - 10 实施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绿化管理.....	1
4.1 室外绿化.....	1
4.2 室内盆景、花卉、绿植.....	2
5 绿化养护.....	2
5.1 乔木.....	2
5.2 灌木与造型植物.....	2
5.3 绿篱与地被.....	2
5.4 草坪.....	3
6 作业工序操作方法.....	3
6.1 浇水与排水.....	3
6.2 施肥.....	3
6.3 整枝修剪.....	4
6.4 除草保洁.....	4
6.5 防寒防冻.....	4
6.6 花木补植.....	5
6.7 病虫害防治.....	5
7 应急预案.....	5
7.1 适用范围.....	5
7.2 自然灾害类型.....	5
7.3 应急和防护.....	5
8 绿化考核.....	5
8.1 绿化考核及分值.....	5
8.2 具体要求及考核指标.....	6
8.3 考核方式及奖惩措施.....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行道树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绿地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标准.....	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基础资料、台账考核标准.....	10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考核分值确认表.....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信林、廖玲珍、周忠朗、朱立毅、张灵彬、程文伟、王新中、江为泼、陈威、张鑫、裘丹娜、吴璐璐。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浙江省行政中心绿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省行政中心绿化服务的管理、养护、考核、主要施工工序流程及操作方法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行政中心内部绿化的服务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35-2004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化养护 green conservation

对绿化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花草以及植被的管理与养护，主要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卫生清洁、病虫害防治、防涝防旱等。

4 绿化管理

4.1 室外绿化

4.1.1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4.1.2 行道树修剪整齐不缺株，不妨碍人员、车辆通行，无堆物、堆料、搭棚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1.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花坛地势顺平，浇灌时不积水。

4.1.4 保持绿地整洁、造型美观。

4.1.5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4.1.6 孤植树、丛植树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挂树，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4.1.7 落叶树生长健壮，返绿、发芽、抽梢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4.1.8 整形植物生长旺盛，整齐一致。

4.1.9 乔木和灌木被病虫害危害株数不得超过 5%，无严重虫蛀等症状出现。

4.1.10 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

4.2 室内盆景、花卉、绿植

- 4.2.1 室内盆景、花卉、绿植摆放按要求和标准布置。
- 4.2.2 定期对盆景、花卉、绿植进行巡查管理。
- 4.2.3 花盆及盆套破损应及时更换。
- 4.2.4 及时对盆景、花卉、绿植进行病虫害防治。
- 4.2.5 发现病株或植株枯萎现象时及时更换，发现枯枝及时修剪。

5 绿化养护

5.1 乔木

- 5.1.1 叶片生长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5.1.2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5.1.3 树冠丰满、完整，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5.1.4 按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主侧枝分布均匀，整形修剪效果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5.1.5 修剪界面应与枝平齐，直径 5 厘米以上截口应做防腐处理。
- 5.1.6 人车通行处枝条不能影响通行，下缘线应高于 1.8 米。
- 5.1.7 树木受外力影响倒伏，应在外力消失后，及时扶正。
- 5.1.8 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5%。
- 5.1.9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预防和消除病虫害，作业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
- 5.1.10 合理施肥，采用沟施或穴施，覆土平整，肥料不漏出土面。
- 5.1.11 浇水及时，冬天早晚不浇水，夏天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浇水透土度 10 厘米以上，无旱死早枯。
- 5.1.12 有抗台防雪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

5.2 灌木与造型植物

- 5.2.1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枝。
- 5.2.2 观花植物，保证开花繁茂。
- 5.2.3 造型植物应株型整齐，造型轮廓清晰。
- 5.2.4 根据生长特性和植物造型及时修剪，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枝条不过于杂乱。
- 5.2.5 越冬重剪要适度，不能妨碍观瞻。
- 5.2.6 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5%。
- 5.2.7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预防和消除病虫害，作业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
- 5.2.8 合理施肥，采用沟施或穴施，覆土平整，肥料不漏出土面。
- 5.2.9 浇水及时，冬天早晚不浇水，夏天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浇水透土度 5 厘米以上，无旱死早枯。
- 5.2.10 有预防自然灾害的措施。

5.3 绿篱与地被

- 5.3.1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的轮廓线应流畅并有层次感。
- 5.3.2 地被目视无枯枝枯叶，无黄土露天，无杂草。
- 5.3.3 植物生长旺盛，过稀应及时补植，过密应分栽。
- 5.3.4 绿篱边幅修剪成倒梯形，修剪面棱角分明，新枝不超过 15 厘米。

- 5.3.5 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5%。
- 5.3.6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预防和消除病虫害，作业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
- 5.3.7 合理施肥，采用沟施或穴施，覆土平整，肥料不漏出土面。
- 5.3.8 浇水及时，冬天早晚不浇水，夏天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浇水透土度 3 厘米以上，无旱死旱枯。
- 5.3.9 有预防自然灾害的措施。

5.4 草坪

- 5.4.1 草坪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无明显枯黄现象，边缘线清晰。
- 5.4.2 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低于 10%，纯度达 90%以上。
- 5.4.3 总体高度在 6 厘米以下，重要部位草边切除平整。
- 5.4.4 外力破坏后，应及时修复。
- 5.4.5 草坪修剪后整体效果平整，无明显漏剪痕迹，无遗漏草屑、杂物。
- 5.4.6 发生病虫害，应及时消除，作业时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
- 5.4.7 合理施肥，采用播洒或喷施。
- 5.4.8 浇水及时，冬天早晚不浇水，夏天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浇水透土度 2 厘米以上，无旱死旱枯。

6 作业工序操作方法

6.1 浇水与排水

6.1.1 浇水时间

冬天早晚不浇水，夏天中午不浇水。

6.1.2 浇水次数

根据土壤墒情，科学浇水。冬季干旱时，灌木、草坪类（1~2）星期浇一次水，盆景、草花每星期浇一次水，夏季高温干旱时，灌木、草坪（2~3）天浇一次水，盆景、草花每天浇水。

6.1.3 浇水量

浇水应做到浇足浇透，切忌仅浇表层土。

6.1.4 浇水方式

以喷灌和人工浇水为主。

6.1.5 排水

应提前做好排水措施，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避免因积水而造成的植物死亡。

6.2 施肥

6.2.1 乔木

对生长势较弱植株在早春、秋末各施肥一次，采用沟施或穴施，施肥量视植株大小定，一般使用复合肥。

6.2.2 花灌木

年施肥2次，第一次在3月，第二次在10月，施复合肥，采用沟施或穴施，施肥量（50~100）克/株。

6.2.3 绿篱

年施肥1次，于3~5月份采用沟施或穴施，50克/平方米，施复合肥。

6.2.4 草坪

根据草坪生长情况，施肥量（10~15）克/平方米，施复合肥，采用拌土撒施。

6.2.5 花卉

花季每月施用复合肥（1~2）次，年施肥（5~10）次，花季后及时补充肥料，施肥量10~20克/平方米。

6.2.6 其他

对珍贵树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和花卉进行的施肥，应在植物生长季节做根外追肥或叶面施肥。新植树木、草坪，因生长势和根系尚未恢复，应酌减施肥数和施肥量。

6.3 整枝修剪

6.3.1 乔木

每年入冬后，对乔木类常绿、落叶树木进行一次整枝修剪，以保持树形优美、整齐，同时清理病、枯死枝条，预防风吹雪压。

6.3.2 灌木类

6.3.2.1 应注意保持自然丰满的树形，及时剪去残花败叶。

6.3.2.2 先花后叶类应于每年春季开花后修剪老枝，保持理想树形，对枝条较密者可随时进行修剪。

6.3.2.3 先叶后花类应在冬季或早春进行修剪。

6.3.2.4 观叶种类应在冬季或早春进行重剪，促进枝条的萌发。

6.3.3 绿篱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整体修剪，每年整剪一次，黄杨类在4、5月份进行，松桧类于8、9月份进行，红花檵木、红叶石楠等平时应视生长情况及时平剪，保持总体整齐美观。

6.3.4 草坪

草坪一般（10~15）天修剪一次，冬季视生长情况修剪，一般一个月一次，年修剪次数16~20次，使用剪草机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内杂物，剪草时应走速均匀，不留死角。

6.4 除草保洁

及时清除杂草，每月应集中除杂草1~2次。防止杂草结籽，减少第二年的杂草。

6.5 防寒防冻

对一些难以适应寒冷气候的引进树种、珍贵树种应采取防寒措施。防寒防冻措施包括：

——培土护根；

- 保护树干；
- 包裹植株；
- 移入温室保护。

6.6 花木补植

应及时更换和补种枯死苗木、缺株。特殊条件下作业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如遮阴、喷雾等。

6.7 病虫害防治

病害以提前喷洒防病抗病农药预防为主，虫害遵循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7 应急预案

7.1 适用范围

杭州市省府路8号、仁谐路1-2号和保俶路81号院内的绿地，总面积约107600平方米。

7.2 自然灾害类型

主要包括高温、干旱、台风、暴雨、冰雪、重大病虫害疫情等。

7.3 应急和防护

7.3.1 灾害来临前，准备好各种应急工具，如：油锯、手锯、钢管、水泵等，并根据灾害类型，制定防灾措施和人员安排。

7.3.2 当灾害发生时，按组织分工各司其职，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及时处理险情，确保范围内道路通畅，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同时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的人身安全。

7.3.3 对抗旱性较差的植物采取遮阳布遮荫、修剪等措施。

7.3.4 高温季节，早晚对树林、绿地进行浇水灌溉，检查水泵，保证供水正常。

7.3.5 雨季，注意天气预报，提前对大乔木进行钢管固定工作，并检查水泵等排水工具。当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组织排水防涝。

7.3.6 台风天气，及时对大乔木进行钢管支撑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适度修剪，收拢树冠，减少受风面积。在台风过后第一时间到达并清理现场，抢救灾后受损的树木花草，保证道路的畅通。

7.3.7 冬季下雪天来临之前，对整个大院的大小乔木进行整枝修枝工作，防止雪灾来临压断树枝，同时对大乔木进行钢管支撑工作。对耐寒性差的树木采取保暖措施。在雪后，及时清理雪灾现场，抢救灾后受损的树木，保证道路的畅通。

7.3.8 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科学采购和配置相应的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同时定期对整个大院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工作，以确保树木花草的健康生长。

8 绿化考核

8.1 绿化考核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 绿化养护质量，75分；
-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10分；
- 基础资料、台账，5分；

——完成交办事项，10 分。

8.2 具体要求及考核指标

8.2.1 绿化养护质量

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总分75分，具体分值如下：

- 行道树养护质量标准及扣分，详见附录 A；
-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扣分，详见附录 B；
-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标准，详见附录 C；
- 基础资料、台账考核标准，详见附录 D。

8.2.2 完成交办事项

完成交办事项考核总分10分，绿化养护单位完成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处（以下简称“行政处”）交办事项，未完成一项扣3分，本年度未完成事项超过2项（包括2项），该大项不得分。

8.3 考核方式及奖惩措施

8.3.1 各项在相应分配分值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扣完为止，不记负分。

8.3.2 考核采取每季度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年为单位进行评分。

8.3.3 行政处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依据上述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将扣分原因及情况及时告知绿化养护单位。绿化养护单位应及时到达现场予以确认，在约定时间不到场的即认定为确认本次扣分。绿化养护单位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本次扣分无异议的，在检查扣分表上签字确认。

8.3.4 每季度由行政处组织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项目经理应参加评分并当场签字确认，项目经理不到场的，认定为确认本次检查得分。

8.3.5 随机检查与定期检查得分在季度评分中各占 50%，为该季度综合得分，四个季度综合得分平均分为年度综合得分（详见附录 E）。

8.3.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绿化养护单位的承包权，扣发养护经费，同时取消该绿化养护单位两年内的养护工程投标资格：

- 连续两季度得分在 70 分以下，或年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
- 因工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后果；
- 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的。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行道树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行道树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见表A. 1。

表 A. 1 行道树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序号	养护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适时修剪，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萌芽徒长枝控制在 30cm 以内。	在修剪季节不及时修剪的每株扣 0.2 分，树冠不完整每株扣 0.2 分，明显枯枝每株扣 0.1 分，萌芽 30cm 以上每株扣 0.1 分。
2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害危害在 5 % 以下。	明显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
3	缺株及时补种，无枯死株。	老树缺少每株扣 0.5 分，死树未及时处理每株扣 1 分，未适时补种每株扣 1 分。
4	新种树成活率在 95 % 以上，新种树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规格基本一致，树木无绑扎、乱挂现象。	新种树倾斜度超过 10 度每株扣 0.2 分，缺株每株扣 0.3 分，死树未及时处理每株扣 1 分，树木每处绑扎、乱挂扣 0.2 分。
5	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积水、杂物，所有行道树树穴应植地被植物，无明显露土。	树穴内杂草长度超过 15cm 每处扣 0.2 分，有杂物的每处扣 0.1 分，树穴无地被植物或明显露土的每处扣 0.2 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绿地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绿地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见表B.1。

表 B.1 绿地养护质量及扣分标准

序号	养护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枯死枝、枯死株、缺株。	树冠不完整每株扣 0.1 分，明显枯枝每株扣 0.05 分，乔木缺少每株扣 0.2 分，发现乔木死树每株扣 0.5 分，灌木缺少每株扣 0.1 分，死株每株扣 0.3 分。
2	做好古树、名树及大树（指胸径 20cm 以上的乔木或蓬径 2m 以上的灌木）的管护工作。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枯枝。	古树或大树明显病虫害危害每棵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棵扣 0.2 分。
3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无破残，生长良好，无残缺、死株，徒长枝在 10cm 以下。	绿篱、色块死株每株扣 0.1 分，缺株每株扣 0.05 分，破残每 0.3 m ² 扣 0.3 分，有徒长枝每株扣 0.05 分，生长较差，密度低于 90%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密实度低于 80%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4	草花换花及时，做到四季有花，节日布置有重点有创意，无明显残叶枯花，加强水生植物养护、管理。	草花调换不及时，或草花明显接不上每平方扣 0.1 分，明显残花每平方扣 0.2 分，水生植物缺少或死亡每株扣 0.1 分。
5	地被植物长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嵌草砖内草坪应全覆盖。	明显高杂草扣 0.1 分/m ² ，草坪高度超过高度扣 0.1 分/m ² ，残缺或斑秃扣 0.2 分/m ² ，嵌草砖内草坪露土扣 0.2 分/m ² 。
6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 10cm 以下。	造型植物每株残缺面>10%扣 0.2 分，>20%扣 0.5 分，每株徒长枝超过 5 枝扣 0.1 分/株。
7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明显病虫害危害乔木每株扣 0.2 分，灌木每株扣 0.1 分，绿篱、色块、草坪每平方扣 0.1 分。
8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杂草、植物倒伏、景点破坏，垂直绿化长势良好。	植物倒伏每株扣 0.5 分，植物造景破坏不及时修复视其情节每处扣 1-3 分，垂直绿化死亡、缺损每平米扣 0.2 分。
9	绿地保洁及时，无纸屑、果壳、杂物。	发现绿地内一处明显杂物扣 0.05 分。
10	水面清澈，无漂浮杂物、沉淀、废物。	水面发现明显漂浮物 1 处扣 0.5 分，严重沉淀废物每处扣 1 分。
11	花坛、护栏、树穴、侧石等设施，经常维护，无破损残缺。	发现亭廊、平台刻、划每处扣 0.2 分，油漆脱落每处扣 0.5 分。
12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并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	未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的视其情节每次扣 1-3 分。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标准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标准见表C.1。

表 C.1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标准

序号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健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度的安全规程作业。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分。
3	作业时统一着装，保证每天每块绿地内有1人以上在班作业。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3分。
4	做好突发情况后的安全工作，及时处理倒伏树木，确保道路通畅。	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每次扣1分。
5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	发生安全等级事故的，整个第二大项不得分。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基础资料、台账考核标准

基础资料、台账考核标准见表D.1。

表 D.1 基础资料、台账考核标准

序号	基础资料、台账要求	扣分标准
1	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分。
2	每月月底前考核主体单位报送当月绿化养护情况总结及下月绿化养护计划。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分。
3	按月及时向考核主体单位报送安全台账。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1分。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考核分值确认表

考核分值确认表见表E.1。

表 E.1 考核分值确认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说明	实际分值	备注
1	绿化养护质量	75			
2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10			
3	基础资料、台账	5			
4	完成交办事项	10			
合计		100			
考核单位考核人签字：			绿化养护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